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F304			修訂日期	2019年4月10日	1/4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 (四)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之公司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背書保證對象之評估標準

借款人最近兩年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六、背書保證之額度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需先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F304			修訂日期	2019年4月10日	2/4

- 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 2.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背書保證金額之合理性。
- 3.從事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

(二)徵信調查：

- 1.申請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財務單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入「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細登載予備查簿。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審計委員會。

十、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F304			修訂日期	2019年4月10日	3/4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程序。

十一、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四條第一項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點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其他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年3月25日	頁碼
TCF304			修訂日期	2019年4月10日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訂定續後相關控管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五、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